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10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顏郁山

橋頭地檢署偵辦蘇○銳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， 業經偵查終結，起訴 4 名被告

本案由高雄市政府主動提供情資，認所屬岡山垃圾焚化廠所委託營運之信○技術公司員工，疑有利用操作吊車之機會，竊取銷毀違規菸品私自販售等不法情事，張春暉檢察長獲報後，認來源不明菸品流入市面，將嚴重影響民眾健康，隨即召開專案會議，由嚴維德檢察官指揮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，經執行搜索，傳喚蘇○銳、楊○豐、曾○賢、涂○祥到案訊問後並過濾相關事證，被告 4 人均自白繳回犯罪所得，檢察官業於 113 年 9 月 20 日偵查終結提起公訴。

壹、偵查結果

一、被告蘇○銳、楊○豐、曾○賢、涂○祥等 4 人，均提起公訴。

二、起訴罪名：蘇○銳、楊○豐、曾○賢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

項第 1 款竊取公有財物罪嫌，涂○祥犯刑法第 349 條

第 1 項故買贓物罪嫌。

貳、簡要犯罪事實

蘇○銳、楊○豐、曾○賢均係信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吊車操作員，高雄市政府為執行菸酒稽查及取締業務，由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負責銷毀已沒收或沒入之違規菸品，委託中區資源回收廠岡山垃圾焚化廠再委託信○技術公司負責銷毀已沒收或沒入之違規菸品

等，蘇○銳、楊○豐及曾○賢等人均明知違規菸品倒入垃圾貯坑後，應立即操作吊車將該等菸品夾至投料口焚燒以完成銷毀程序，該等私菸係屬公務機關所有之物品，不得任意撿拾、外流，詎蘇○銳、楊○豐及曾○賢等人於 111 年至 112 年 2 月銷毀違規菸品期間，竟共同基於竊取公有財物之犯意聯絡，利用輪值操作吊車之機會，先分批夾取違規菸品並灑落至監視器無法錄攝之投料口平台周邊，再趁廠區內員工較少之深夜或凌晨等值班空檔或非值班時段，進入該平台竊取違規菸品並搬運至吊車操作室等地囤放，再由蘇○銳駕駛車輛分批載運違規菸品，以每箱 6000 元(1 箱 50 條)不等之價額變賣予涂○祥牟利朋分；涂○祥明知蘇○銳出售之菸品來源不明，竟仍基於故買贓物之犯意，購買蘇○銳等人竊取之違規菸品，再以一條香菸平均 200 元之價格出售予不知情之民眾牟利；蘇○銳、楊○豐、曾○賢、涂○祥不法所得分別達 420,300 元、390,500 元、263,500 元、499,750 元。

參、橋頭地檢署針對任何貪瀆案件，均將縝密蒐證，採取強力偵辦作為，嚴懲不法。